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路人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60,000,000 股于 2017 年 3 月 2 日质押给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具体详见公司 2017 年 3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7-015）。2017 年 5 月 31 日、6 月 1 日同路人投资分别补充质押股份 5,000,000 股、19,000,000 股。具体详见公司 2017 年 6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及办理质押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7-036）。该笔业务累计质押 84,000,000 股。

2017 年 6 月 1 日，同路人投资与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理了延期购回，购回交易日延期至 2017 年 9 月 1 日。具体详见公司 2017 年 6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及办理质押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7-036）。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4 日收到控股股东同路人投资的通知，获悉同路人投资已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将上述股份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	是	8,400	2017.6.1	2017.9.1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38%
合 计		8,400				32.38%

同路人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 25,94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68%。其中，本次解除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8,4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7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同路人投资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35,477,27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99%。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5 日